**泰州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简章**

泰州学院为泰州市人民政府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泰州学院重点建设的二级学院之一。学院现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三个本科专业。

为优化人才结构，充实学院师资力量，更好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水平，学院常年招聘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方向）等专业博士和教授。

一、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适应岗位需求的专业技能水平，无违纪违法行为。

3.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 博士研究生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副高职称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正高职称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苏人社发〔2012〕41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引进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型 | 首聘期（三年）  工资待遇 | 购房补贴（含安家费）（万元） | | | 租房补贴 | 科研启动经费（万元） | |
| 基础补贴 | 特殊补贴B1 | 特殊补贴B2 | 工科专业 | 其他专业 |
| 博士教授 | 校内津贴可执行  正高二档工资标准 | 60 | 10 | 20 | 提供两年 | 25 | 10 |
| 硕士教授 | 校内津贴可执行  正高三档工资标准 | 50 |
| 博士副教授  或博士后 | 校内津贴可执行  副高一档工资标准 |
| 博士 | 校内津贴可执行  副高二档工资标准 |

说明:

1. 待遇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

2. 享受特殊补贴B1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毕业院校或现工作单位是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985”高校、“211”、“双一流”高校；（2）毕业或者工作于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双一流建设学科；（3）导师系院士或者长江学者。享受特殊补贴B2需满足毕业院校系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的海外高校。特殊补贴B1、B2不重复享受。

3. 购房补贴在人事档案进校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不少于8年，首聘期3年，首聘期满后按岗付薪。

4. 夫妻双方均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时，按就高一方享受购房补贴（含安家费），另一方按60%给予购房补贴（含安家费），租房补贴不重复享受。

5.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青、百千万人才工程、科研团队等待遇面议。

6. 家属工作按学校有关政策面议。

联系人：

彭老师 18961087033 w26147988（微信）

张老师 13625171062